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意见>的议案》；

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